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呈請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5%的債券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涉及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進行清盤；及
- (ii) 在法院認為公正的前提下可能作出的有關其他命令。

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協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付款後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呈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